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遵义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14号

罪犯梅江北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湖北省阳新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22年8月25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3刑初4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梅江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2022年12月19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刑核61548293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决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自2023年1月10日起至2025年1月9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2月22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梅江北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梅江北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2023年3月23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终结本案的执行。月均消费131.34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046.9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累犯；毒品再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遵义市人民检察院作出遵检减提请意[2025]218号检察意见书，意见为：罪犯梅江北符合提请减刑条件，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你监按程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梅江北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梅江北提请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5年4月24日